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7—04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3,600 万人民币，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投资金额：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240 万元人民币，占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预计对 2017 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水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并授权相关管理层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17-043）。

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选择进行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公示》，洪城水业及其他联合体成员为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中标单位。

为运营该项目，公司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洪

城环保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12,240 万元，占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UQG7C2Y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13-195
- 5、法定代表人：付方俊
- 6、注册资本：13,600 万人民币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城水业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名称：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俞义泉
- 注册资本：10,562 万元
-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皇达大厦 28 楼
-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来

水生产和供应；环境卫生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四、 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但其作为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主体，将承担存量项目的运营、维护以及增量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服务和维护之职能，对该项目的运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 风险分析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因刚刚成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经营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加强内外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并根据市场情况尽快开展相关业务，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及其他联合体成员还需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合同金额、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